



International  
Civil Aviation  
Organization

Organisation  
de l'aviation civile  
internationale

Organización  
de Aviación Civil  
Internacional

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 
организация  
гражданской  
авиации

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 
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

国际民用  
航空组织

电话: +1 (514) 954-6141

编号: AN 12/44.6-11/1

题目: 大会第 37 届会议 — A37-10 号决议: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

要求: 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送交其更新的实施计划

先生、女士:

1. 我谨提请你注意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 A37-10 号决议——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, 该决议刊登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, 网址为 [www.icao.int/Assembly37/docs](http://www.icao.int/Assembly37/docs)。这一决议要求采取两项主要行动:

- a) 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不能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各缔约国, 应在该日期之前向国际民航组织报送其实施计划。在 2011 年 3 月之后, 应定期更新这些计划, 直至完全达到要求。敦促那些审查这些计划的国家, 在作出运行决定时, 不得进行歧视或获取不公平的经济益处; 和
- b) 国际民航组织将核查各国提交的实施计划, 确保这些计划的内容完整, 包含带有可识别的里程碑的时间表, 并将使用持续监测做法 (CMA) 来收集数据。

2. 为了协助你更新贵国的英语语言能力计划, 附篇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([www.icao.int/fsix/lp](http://www.icao.int/fsix/lp)) 都列出了补充信息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秘书长  
雷蒙·邦雅曼  
2011 年 1 月 21 日

附:

关于大会 A37-10 号决议的补充信息

关于大会 A37-10 号决议的若干项条款的补充信息

1. 就决议条款 7、8 和 9 提供了以下解释。

7. 敦促 2011 年 3 月 5 日尚未完全达到要求的缔约国，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定期更新的实施计划，包括在达到完全遵守要求的期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；

如果贵国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，无法遵守语言能力要求，大会决议敦促你在该日期之前，要更新实施计划，并报送国际民航组织。该决议还敦促你在 2011 年 3 月之后，要定期更新实施计划，直至完全达到要求。请在计划中告诉我们，你将在何时以及如何做到完全遵守语言能力要求，在此期间，你将如何降低由于不遵守所产生的风险。

8. 敦促各缔约国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以后对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各国采取灵活做法，只要它们按照实施计划所证明的那样正在取得进展。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做出运行决定，而不是为了获取经济益处；

如果贵国审查其他国家的计划，决议敦促贵国在作出运行决定时，不得进行歧视或获取不公平的经济益处。

9. 指示理事会监测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状况，并采取必要行动，增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，维持其正常；

国际民航组织将核查各国提交的实施计划，确保这些计划的内容完整，并包含带有可识别的里程碑的时间表。

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，按照持续监测做法（CMA）来收集数据。

2. 国际民航组织还制定了经修改的指导方针，以协助你更新英语语言能力计划，请查阅 <http://www.icao.int/fsix/lp/docs/Guidelines.pdf>。国际民航组织将在 2011 年 2 月更新飞行安全情报交流（FSIX）网站，使所有利害攸关方都能了解语言能力要求在全球的实施情况。